

永清法院抗疫期间结案486件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田宪忠 通讯员 周洪辉)3月9日疫情发生以来,永清县人民法院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落实落细防风险、护安全、保稳定、促发展各项措施,掀起线上诉讼服务工作新高潮。3月9日以来,该院通过互联网审理、微信调解、电话沟通办结案件486件,网上执结案件314件,完成网上查询552件,冻结420件,网上发放案款330余万元,充分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疫情防控工作中,该院共有112名干警分赴三个片区、两个卡点执勤值守,每天做好社区居民

体温监测、登记造表及政策宣讲等工作,始终坚守奋战在防疫一线。院长李金玲多次深入包联乡镇、卡点和基层法庭,实地检查各项防控措施落实情况,解决干警们生活、工作中遇到的困难,以实际行动鼓舞了广大干警。

为了保障司法服务“不断线”,该院建立了网上立案快速通道,引导当事人利用互联网和移动微法院平台,进行网上立案、网上交退费、网上质证、网上开庭、网上调解、网络查控等方式线上办理立案、审理、执行、信访等业务,最大限度减少因诉讼产生的人员流动,有效防止疫情传播扩

散。3月9日以来,该院共网上立案209件。

在推进案件审理上,该院利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大力开展网上送达、线上调解、电话沟通、微信视频等方式,最大限度保障了当事人司法诉求。为让因交通事故致残居家隔离的当事人王某尽快拿到赔偿款,道路交通事故纠纷调处中心法官在多方沟通、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利用微信视频对该案进行调解,针对双方争议焦点进行耐心疏导,以最快速度平息当事人之间的矛盾,最终达成一致调解意见,双方通过微信道交小程序在

网上签字确认,并线上支付王某17万余元赔偿款。

该院还积极转变执行理念,以线上执行代替传统的执行模式,执行工作始终保持“在线”状态。高某父亲因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缴纳罚金的义务,被限制高消费无法购买高铁票,又因疫情原因,无法到法院接收相关案件的手续和缴纳罚金。高某联系法官后,法官第一时间与高某互加了微信,并通过微信视频对身份信息进行了核实,法院依法职权对该案恢复执行,高某通过一案一账户系统代替父亲缴纳了罚金,历时3年的案件得以执结。

沧县检察院强化联动协作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为从源头上化解行政争议,助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近日,沧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法院、县司法局会签了《关于建立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协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共建“三方联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机制。

该实施意见的出台,为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和有力支撑,加强了检、法、司三方的沟通交流与协调联动,形成了优势互补、协调联动、有效监督的新格局。

李惠娟 李卫生

儿童突发疾病新乐交警紧急护送就医

4月9日,新乐市王某及其家人将一面锦旗送到新乐市公安局交警大队邯部中队民警手中,表达谢意。

原来,4月6日10时许,邯部中队指导员史永谦带领执勤队员梁瑞峰、支旭彤在辖区执勤时,轿车驾驶人刘某上前急切求助,称其车上载有王某及王某3岁的男孩,男孩突发疾病,抽搐昏迷,急需送往医院抢救,担心车辆拥堵,请求民警帮助。

民警立即亮起警灯、拉响警报全开道,半小时的路程仅用8分钟便将患儿送到了新乐市医院,为患儿赢得了宝贵的抢救时间。

谢敏辉 李峰哲

张家口经开区检察院对案件质量“把脉问诊”

近日,张家口经开区人民检察院召开检察官联席会,对本院3月份捕后判处缓刑案件开展了质量评查。

评查采取面对面的形式进行,听取了承办人对影响案件质效原因的剖析和改进对策,由其他检察官对案件的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承办人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发问质询、审阅案件材料,形成客观中允的评查意见后将按要求上报市院。会议还对如何提升案件质效研究制定了整改措施。

席娟 许东

乐亭检察院加强野生动物资源保护调研报告获县领导肯定

乐亭县人民检察院聚焦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并结合办理的野生动物资源案件进行了详细分析,针对办理案件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献言献策,形成调研报告,获得了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县委政法委主要领导的批示和肯定。

据悉,该院将继续加大对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力度,不断保持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的高压态势。同时,加强部门协作,定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形成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合力。

李丛 陈秀萍

大城交警开展摩托车交通违法专项整治行动

为进一步消除交通安全隐患,大城县公安交警大队组织警力在辖区开展摩托车交通违法专项整治行动。

行动中,执勤民警坚持教育和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对轻微违法行为,以教育劝导为主,引导驾驶人充分认识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对无牌、无证驾驶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对驾驶人宣讲佩戴头盔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督促其将头盔戴好。

薛金宅



4月11日,在第7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即将来临之际,为提升群众国家安全意识,维护沿海地区安全稳定,省公安厅海防管理总队沧州支队组织民警深入码头一线,提前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图为该支队歧口海防派出所民警在向辖区企业员工宣传国家安全法律知识。

张瑞 刘东 摄

安新县建成四家“家长学校”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郑伟)3月30日,安新县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家长学校”正式挂牌。据了解,这是自去年9月安新县人民检察院牵头多部门出台《“家长学校”建设实施办法》后,该县成立的第四家“家长学校”。

据介绍,办法正式实施以来,安新县检察院已牵头在石家庄二中雄安校区、安新县白洋淀中学、安新县实验中学分别设立“家长学校”建设实施点,开展了一系列有针对性、有影响力的教育和帮扶工作,持续提升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

和社会综合保护效能。

下一步,安新县检察院将积极推动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一体推进、长效落实,持续强化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水平,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更好的家庭环境和社会环境。

当日审核 严格复核 周到服务

涿鹿县检察院积极保障律师执业权利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唐晖)涿鹿县人民检察院为保证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高效开展工作,对互联网阅卷的案件范围、涉密情形、电子卷宗制作使用建立健全严格的安全保密制度,形成了由案管部门初审和业务部门复核的工作模式,实现“零接触”注册申请、“零等待”审核把关、“零风险”线上阅卷,今年以来完成律师互联网阅卷28人次,在确保互联网阅卷保密安全要求落到实处的基础上,最大化保障律师的执业权

利。当日审核。该院专人负责每日登录12309中国检察网后台,查看是否有律师申请阅卷,并保持律师预约电话的畅通。对于律师互联网阅卷的申请,做到当日审核。对不适宜通过互联网方式开展阅卷的案件经初步筛选,当日答复律师。

严格复核。该院案管部门通过形式审查后,及时与案件承办部门沟通,由承办检察官进行实质性审查。该院规定了案件社会关注度高,可能引发

负面舆情、可能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等9项不宜提供互联网阅卷的情形,承办人依规审核完毕后在3个工作日内答复案管工作人员。

周到服务。该院根据承办人的反馈结果,及时完成对律师申请的答复以及案件电子卷宗的网络推送工作。对于律师在使用互联网阅卷系统时出现的问题,积极进行电话答疑,全流程提供“一对一”服务,对律师“手把手”地教,确保律师成功下载电子卷宗。

在平凡岗位践行法治初心

(上接第1版)详细了解掌握主要诉求,拟定精准拟办意见,及时向下交办、按时限督办、依要求反馈,形成工作的闭环回路。2017年,周华因办理省法院“给大法官留言”工作成绩突出,受到省法院通报表扬。

在与老访户老范相处的过程中,周华每次都会耐心地倾听他的诉求。其实,老范遇到的事不大,但就是因为解不开心结,一直上访了十几年。正是因为周华耐心开导、释法说理,老范才解开了心里的疙瘩。“要是有人能像你一样跟我唠叨,我也不会上访这么多年,也不会成现在这样了。”老范最后一次与周华分别时的一句话让他思

考良多。

为了减少类似的信访案件,周华分析了2015年到2021年办理的300多件“给大法官留言”案件,撰写了《发挥留言办理效用促进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调研报告。报告对法院立案、审判、执行等各方面倾向性问题提出了改进建议,被省法院作为调研成果在全省范围交流,对法院工作质量提升提供了经验。

坚持敬业匠心的“代言人”

为了全面展现秦皇岛法院品牌特色、亮点工作,周华主动承担起撰写信息工作重担,每年起草撰写信息、简

报、情况反映等近百期,编辑核发信息近千篇,发表百余篇。

周华满腔热情地为法院和法官代言,敏锐地发掘法院和法官身上的先进事迹,以敏感的笔触讲好法院故事、宣传法官事迹、颂扬法治精神。他撰写的反映秦皇岛法院家事审判改革、首例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旅游巡回审判、“法庭驻村工作室”等信息、简报被省内多家报刊采用,《秦皇岛市中院积极服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信息在最高法简报上刊载。

周华还积极推动健全信息员队伍,

规范信息工作,加强信息指导,亲自进

张家口崇礼区检察院公益诉讼助力古树名木保护

河北法制报讯 (袁春)为全力保障崇礼“后奥运”时代高质量发展,张家口崇礼区人民检察院深入推进“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于3月30日联合区林业和草原局开展“守护古树名木”公益诉讼专项检查行动,重点对辖区内的一级保护古树进行检查。

崇礼区检察院通过调取相关古树名木清单,确定检查重点为该辖区的20株一级古树和部分二级古树。结合实地勘查发现,辖区内部分古树采取了周边水泥硬化保护措施,但仍有一部分古树保护现状堪忧,存在未按照有关规定在古树周围划定保护范围、设置保护设施和保护标牌,在某些古树水泥保护区域内堆放

柴火和垃圾,在古树上悬挂灯笼等问题,破坏了古树的自然生态环境,存在消防安全隐患。针对专项检查活动中发现的问题,崇礼区检察院及时向相关责任单位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积极履责,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古树。

相关责任单位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表示将于近期对辖区内的古树名木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完善古树的等级认定、建档、公布和挂牌等工作,并加强对古树的日常管理巡查,对于生长环境不佳、生长态势不良的古树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同时,将与上级部门沟通协调,争取更多扶持,确保辖区内遗漏的古树都能进行建档登记并挂牌确认。

邢台襄都法院发出《自动履行提醒通知书》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王智勇 通讯员 赵灼涛)3月31日,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法院向一被告发放了该院首份《自动履行提醒通知书》,督促该被告自动履行裁判义务,确保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以实现。

日前,襄都区人民法院群审庭公开开庭审理一起变更股权登记纠纷案件,经审理,判决被告公司为二原告办理股权登记变更手续。3月31日,该审判团队向被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并随判决

书发放了《自动履行提醒通知书》,告知如在不上诉的情况下,判决书生效后应主动履行本判决明确的义务。

据了解,《自动履行提醒通知书》是2022年邢台法院便民利民十件实事的一项重要举措,既督促了当事人要及时履行法定义务,也为法院解决执行难题提供了新思路。《自动履行提醒通知书》同时规定了民事和执行两项规定,内容涵盖广泛,权利和义务告知明确。

张北检察院持续推进红色资源保护公益诉讼

近日,张北县人民检察院与县文物部门对县域内一处省级革命文物保护单位和两处县级革命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实地查看。重点监督是否存在擅自拆除、改(扩)建红色文化遗址等7类突出问题。

针对一处文物保护单

位旧址存在日常管理和修缮保护不够到位问题,张北县检察院向有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尽快进行修缮,加强红色资源保护和管理。有关部门表示,全面接受检察机关的监督意见,将尽快实施保护维修工程。席娟 王超

阜城县检察院组织开展春季爱国卫生运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三统筹三扩大四创建”活动,按照《阜城县2022年春季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部署要求,近日,阜城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全院干警集中开展“大扫除、大清理、大擦洗”活动。

活动中,全院干警发扬不怕苦、不怕脏、不怕累的

精神,积极参与,对各自办公室、公共区域以及平时容易被忽略的角落进行彻底清扫、整理,齐心协力,共同清扫机关院落,展现了团结进取、积极向上的精神面貌,营造出干净、整洁、卫生、美观的机关办公环境。

牛敏 魏晓

磁县交警紧抓源头管控力促交通安全隐患清零

连日来,邯郸市交巡警支队磁县大队全面抓好源头排查管控工作,确保交通安全隐患清零。

该大队民警深入汽车站,对客运车辆从业人员资格、车辆档案、安全行车记录、安全标识及警示标志、押运员是否配备、车辆状态

是否正常等内容进行了详细检查,同时对运输车辆的近期运行情况、车辆维护、驾驶员安全教育等工作进行了现场指正,并要求企业负责人要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及时做好交通安全隐患清零工作。

牛敏

行信息培训,助力市法院打通内宣和外宣之间的壁垒。

“和光同尘”这是周华写的一副字,被他作为座右铭挂在了办公室。这个词就像周华本人的写照,收敛锋芒,坚守初心,默默地在工作中创造着一个个闪光的成果。到法院工作以来,周华连年获嘉奖奖励,4次获评优秀公务员,荣立个人二等功1次、个人三等功2次,多次被评为“全省法院优秀信息员”“全省法院‘双十佳’信息”作者、全省法院调研工作先进个人,2021年被推选为秦皇岛市“最美政法干警”,2022年被最高法授予“全国法院先进个人”称号。